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厅

闽财农〔2018〕17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修订《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

经省政府同意,现修订完善《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4号)部分条款,通知如下:

### 一、关于补助对象

将闽财农〔2017〕34号文第三条修改为“固投补助对象为:

23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购置及上一年度未补助设备，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购置及上一年度未补助的设备给予重点支持。

## 二、关于补助标准

闽财农〔2017〕34号文第四条修改为“补助标准以加工企业当年购置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上限，由各有关县自行制定补助标准”。

## 三、关于资金下达

闽财农〔2017〕34号文第七条修改为“省农业厅、省财政厅采取因素分配法，于预算执行上一年，将预算指标在规定时间内提前下达到23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30日内下达。

其他条款按闽财农〔2017〕34号文件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